

WMS  
100

世界市场全书

主编：顾海良 编开建 胡晓林

# 国际商业贸易公约

高德步 编著

THE WORLD  
MARKET  
SERIES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F740.2  
0579-1

# 国际商业 贸易公约

高德步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市场制度全书/世界市场全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10

(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顾海良等主编)

ISBN 7-5000-5487-4

I. 世… II. 世… III. 国际市场-经济制度-世界 IV. F7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4138 号

**世界市场制度全书**

顾海良 姚开建 胡晓林 主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

(100037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0 插页: 40

字数: 800 千字 印数: 400 册

定价: 98.80 元(全 10 册)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直接向北京商学院印刷厂调换。

地址: 北京阜成路 33 号 邮编: 100037

## 《世界市场全书》序言

现在奉献给广大读者的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是在我国遵循着邓小平同志理论和路线，创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时期，为了借鉴和利用当今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经济、市场体系的正反两面经验所作出的科学性的介绍、分析和评价。

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中，市场及其机制（主要如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是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着极其重要的支配性作用。但是，各国的历史都表明，市场经济及其机制本身也有“失灵”、“缺陷”和“危机”，因而国家干预、宏观调控、社会保障，普遍为各市场经济国家所采用。所以现代市场经济，可以说是与这三个方面相结合的市场经济。在这里，国家干预的作用，不是削弱市场经济及其机制，而是弥补其“缺陷”，并给予政策导向，让市场以及市场机制更充分地发挥其作为社会资源有效地配置的基本作用。经过长达数百年的发展，特别是二次大战以来，随着科技、信息、交通的迅速进步和经济、金融日益全球化，市场经济

和市场体系日臻完善。一方面,消费市场、资本市场、劳动市场、技术市场、货币市场、信息咨询市场等高度发达;另一方面区域市场、国内统一市场和世界市场多层次交错联系。市场机制运作和交易过程也更趋向有序化了。

审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现实,《世界市场全书》的编者们颇具匠心,把全书前五卷的主题分类定为:世界商品市场、世界金融市场、世界劳动市场、世界技术市场与信息咨询市场和世界文化市场。这五卷展示了世界各国和我国台湾、香港地区异彩纷呈的市场体系。全书的后五卷,则以世界市场形式、世界市场营销、世界市场管理、世界市场制度、世界市场组织为主题,详述了现代市场经济中市场操作规范、市场管理体制、市场运营机制和运行过程。所有这些,可以说是构成了一幅世界市场的“清明上河图”。

当今世界各具特色的市场经济模式的形成与发展,都不是一蹴而就的。无论古典市场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还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自身的不断改革,无不经历过艰难曲折,无不遭受过挫折失败。正是经过不断实践不断探索,一些较为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才得以逐步崛起。《世界市场全书》设立的每一主题中,都展示了世界各国和我国台湾、香港地区在建立和发展各自的市场、市场体系过程中的成败得失。所有这些,对于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将会有所借鉴。

不同国家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不可能完全类同的,单纯的模仿是不可能建立起有效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即使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由于各国国情不同,最终形成的市场经济模式也是有极大的差异的。从我国国情出发,走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注重借鉴、比较,立足创新、实践、总结,这应该是我们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确态度和方法。这正是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的宗旨吧。

《世界市场全书》各卷的主题和内容注意务实性、知识性、针对性、普及性和可读性;并且还介绍了一些以前我们了解不多、甚至有所误解的问题。对于开阔我们的思路,拓展我们的视野,如果能有所帮助,将是对编者们的最大鼓励。

《世界市场全书》是在一批老专家和出版家的指导下由一批中青年学者和出版者分工主笔完成的。这是继我国伟大的文化工程《中国大百科全书》完成后,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在编辑出版大型系列丛书方面的一次有益的尝试,我衷心祝愿并确信这一尝试会获得成功。

汪道涵

1995年5月16日

## 内 容 提 要

国际商业贸易公约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国际商贸公约在调整各国各类经济主体间的经济关系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书简要介绍了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运输、专利与商标、国际投资保护以及国际仲裁等方面的公约,并提供部分重要条文。



## 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编辑工作委员会

专家团：蒲山 吴大琨 王传纶  
李琮 黄范章 王林生  
陈宝森 杜厚文 李长久

总策划：胡晓林

主编：顾海良 姚开建 胡晓林

分卷主编：

世界商品市场卷	朱立南
世界金融市场卷	张雷声
世界劳动市场卷	顾海良
世界技术与信息咨询市场卷	孔祥智
世界文化市场卷	骆公
世界市场形式卷	顾海良
世界市场营销卷	郭国庆 徐茂魁
世界市场管理卷	艾春岐 迟建华
世界市场制度卷	于同申
世界市场组织卷	朱立南





## 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编辑出版人员

总编辑：梅益 社长：单基夫

副总编辑：龚莉

审读：丁日昕 邓茂 冯雪明 卢鼎霍 李小文  
李任 杨公谨 杨哲 陈丽君 郑伯麒  
赵舒凯 贺亚麟 高林生 殷宗玲 黄锡桥

睢联五 戴中器

主任编辑：吴尚之 王勤

主持编辑：舒罗沙

译名统一：原明 李凌云

装帧设计：林晓

责任校对：李静

# 百卷本《世界市场全书》分卷书目

001. 美国商品市场
002. 西欧商品市场
003. 日本商品市场
004. 发展中国家商品市场
005. 世界金属与矿产品市场
006. 世界能源市场
007. 世界化工产品市场
008. 世界机电产品市场
009. 世界纺织品与服装市场
010. 世界农林水产品市场
011. 世界证券市场运作
012. 世界外汇市场运作
013. 世界金融期货市场运作
014. 美国金融市场
015. 西欧金融市场
016. 北欧金融市场
017. 日本金融市场
018. 新兴工业国金融市场
019. 发展中国家金融市场
020. 港台地区金融市场
021. 美国劳动市场
022. 西欧劳动市场
023. 北欧劳动市场
024. 日本劳动市场
025. 亚太新兴工业国和地区的劳动市场
026. 发展中国家劳动市场
027. 世界主要国家劳动就业政策概观
028. 世界主要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概观
029. 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中劳动市场的变化
030. 世界主要国家公务员制度
031. 世界技术市场与技术贸易
032. 世界信息咨询市场
033. 美国技术市场与信息咨询市场
034. 西欧技术市场与信息咨询市场
035. 日本技术市场与信息咨询市场
036. 世界各国专利制度
037. 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转让
038. 世界各国技术信息咨询业
039. 世界市场的技术情报战
040. 世界市场信息传递的现代化
041. 世界文化市场概览
042. 世界旅游市场
043. 世界文物市场
044. 世界艺术品市场
045. 世界艺术表演市场
046. 世界集邮市场
047. 世界书刊出版市场
048. 世界影视市场
049. 世界体育俱乐部制
050. 世界文化市场经纪人制
051. 世界市场形式的发展与未来
052. 世界各国百货商店
053. 世界各国超级市场
054. 世界各国购物中心
055. 世界各国连锁店
056. 世界各国特色商店
057. 世界各国博览会
058. 世界各国交易所市场
059. 世界各国期货市场
060. 世界各国拍卖市场
061. 世界市场营销概述
062. 世界市场行情分析
063. 国际营销环境分析
064. 国际营销产品策略
065. 国际营销渠道策略
066. 国际营销定价策略
067. 国际营销促销策略
068. 国际营销竞争策略
069. 国际营销谈判与纠纷处理
070. 国际营销实例分析
071. 世界各国市场管理概览
072. 世界各国法人资格管理
073. 世界各国市场合同管理
074. 世界各国商标广告管理
075. 世界各国商品市场管理
076. 世界各国证券市场管理
077. 世界各国期货市场管理
078. 世界各国房地产市场管理
079. 世界各国特殊商品市场管理
080. 世界各国特殊交易方式管理
081. 世界各国银行制度
082. 世界各国税收制度
083. 世界各国关税制度
084. 世界各国外汇制度
085. 世界各国保险制度
086.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087.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088. 世界银行
089. 国际经贸惯例
090. 国际商业贸易公约
091. 世界市场组织的现状与未来
092. 欧洲市场组织
093. 北美及大洋洲市场组织
094. 拉丁美洲市场组织
095. 亚洲市场组织
096. 非洲市场组织
097. 洛美协定
098. 石油输出国组织
099. 国际商品协定
10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目 录

## 国际商业贸易公约

<b>一、概述</b>	1
1. 国际条约的概念与特征	1
2. 条约的名称和分类	3
3. 国际贸易公约	5
4. 国际条约的效力	7
<b>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b>	9
1. 概述	9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1
<b>三、国际运输公约</b>	41
1. 概述	41
2. 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42
3.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公约	65
4.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72
<b>四、专利和商标保护公约</b>	78
1. 概述	78
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81
3. 国际商标保护的专门公约	103

<b>五、国际投资保护公约</b>	115
1. 概述	115
2.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119
3.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	128
<b>六、国际仲裁公约</b>	136
1. 概述	136
2. 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138

## 一、概 述

### 1. 国际条约的概念与特征

国际条约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主体间依据国际法缔结的据以确定其相互权利与义务的书面协议。条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达成的、产生一定国际法效果的国际协议。狭义的条约是专门使用“条约”名称的国际协议。这种国际协议通常以书面形式作成；在特殊的情况下也有用口头表述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对条约的规定是：“国家间所缔结的，并以国际法为准则的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件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件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如何”。这是一种稍狭的定义，是为了避免制定条文上的麻烦。

根据《条约法公约》的规定，可以概括出国际条约的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条约主体必须是国际法主体，主要是国家。国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是主权国家。《条约法公约》规定，每个国家都具有缔结条约的能力。因此，国家也就是条约的主要主体。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是派生的国际法主体，它具有其章程明文赋予的和其宗旨及职务暗含赋予的一定的缔约能力。所以，一些国际组织也是条约主体。个人和法人都不是国际法主体，不具有缔约能力，它们相互之间、甚至它们与国家之间达成的协议，都不是条约而是契约。

第二，缔结条约必须符合国际法。国际条约必须以国际法为准则，否则该条约就不具有法律效力。这里主要指两方面：一是指条约的内容必须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尤其要符合缔约国主权平等这一根本原则；二是指条约的缔结程度要符合国际法。明确条约是否符合国际法，对于区分合法条约与非法条约、平等条约与不平等条约、奴役性条约与非奴役性条约是十分重要的。

第三，国际条约的内容主要是规定国际法主体间在某些问题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国际条约必须规定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在某一问题或某些问题上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双边条约中的和平友好条约、贸易协定等都要规定彼此间的权利和义务。而造法性的多边条约则规定有关国家在国际上的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本身就是国家的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国际条约的主要形式是书面协议。现代国

际法要求条约必须具备书面形式。《哈瓦那条约法公约》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就规定，“书面形式是条约的必备条件”。不过，也有极少数以口头形式出现的条约或协议。

## 2. 条约的名称和分类

### (1) 条约的名称

广义的条约，除叫“条约”外，还有其他各种名称，但作为条约，其国际法性质和效果都是相同的。至于什么样的国际协议用什么名称，在国际法上并没有确定的原则，一般最常用到的是以下 4 种：

① 条约(treaty)。即狭义的条约，指比较严格用于重要的国际间协议的条约。这类条约一般涉及重要的、全面的、特别是政治性问题的协议，例如和平条约、同盟条约等。它通常由序言、条文和最后条款组成，并须经缔约国政府批准。

② 公约(convention)。一般用来表示正规的多边协议，尤其用于国际组织召集的国际会议所缔结的造法性多边条约，例如 1961 年签订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③ 协定(agreement)。协定不如条约和公约正规，通常用于行政性和技术性协议或暂时性事项，往往限于几个当事国之间，由政府部门的代表签署，不须经过批准。

④ 议定书(protocol)。指国际会议制定条约的记录

文件。议定书通常有三种情况：其一，作为公约或条约的附件，用来说明、补充、修改或限制已签订的条约或公约，这种文件也称“连带协议书”；其二，作为公约的附件但同时又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其三，作为某项重要问题的多边协议，成为独立的条约。

此外，国际条约的名称还有盟约、宪章、规约、换文、宣言、公报、备忘录、联合声明等。从实践中来看，条约名称的选择并无统一规则，如条约、公约等名称经常交替使用，而有时对同一性质的国际协议，各国往往使用不同名称。因此，条约名称不同，并不等于它们的法律性质或效力不同，其区别主要在于不同的缔约方式、手续和生效的程序。

## (2) 条约的分类

条约的种类繁多，一般有下列四种分类法：

其一，根据缔约方的数目，条约可以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双边条约指两个国家或两个缔约方之间缔结的条约；多边条约指三个以上缔约方缔结的条约，通常在国际会议上制订通过。在多边条约中，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参加的条约称为普遍公约，少数国家之间的条约称为特殊条约。

其二，根据条约的法律性质，条约可以分为契约性条约与造法性条约。契约性条约用于领土割让和物资输出输入，当事国具有不同的目的，只是通过条约达成一



致,如通商条约、同盟条约、和平与中立条约等,这种性质的条约通常是双边条约。造法性条约一般是多边条约,当事国具有共同的目的,为此目的而达成协议,并规定缔约国必须共同遵守,如国际公约。

其三,根据条约是否对其他国家开放这一点,条约可分为开放性条约和闭锁式条约。凡属原缔约国以外的第三国均可加入的条约为开放性条约,反之则为闭锁式条约。

其四,根据条约的内容,条约可分为政治性条约、经济性条约、科学技术条约、军事条约等。

### 3. 国际贸易公约

公约是国际条约的一种,它的特征是:多边性,它通常是由国际会议通过并签署的;造法性,它规定各缔约国或当事国共同遵守的法律规则;开放性,它通常涉及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并允许其他国家加入;缔约方或参加国签署或参加国际公约,必须经各自政府批准。

国际经贸公约就是以国际经贸为主要内容的国际公约。国际经贸公约主要有:

其一,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公约。主要有:《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统一法公约》(1964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